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五三九六七〇〇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係本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外務員，涉嫌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及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販售來源不明之管制類安眠藥品（○○ 0.5MG）各一盒予本市○○藥局（北投區○○路○○號），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衛生所稽查人員查獲後，追查該藥品來源，因訴願人表示：「係向多家藥局（房）以現金購入，事隔一年多，已不記得向那些藥局（房）購入」，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無法交代該藥品來源，以其違反藥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四九六四八〇〇號處分書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新台幣五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認為無理由，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五三九六七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上開函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查獲○○藥局販售管制類安眠藥品○○0.25MG 一百粒裝四盒，原處分機關是否處分，與訴願人無涉。
- （二）查閱原處分機關查獲之送貨估價單，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及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送貨「○」〇0.5 MG 一百粒裝各一盒，而原處分機關事實上並未查獲「○」〇0.5 MG 藥品，此「○」非彼「○」，亦無成品佐證，實難信服。
- （三）○○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已解散，訴願人前為該公司外務員，公司已不存在，處罰由本人獨自承擔，實難認同。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北投區衛生所八十七年七月六日現場調查紀錄表、○○藥局負責人○○○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具之切結書、八十七年九月九日談話筆錄及訴願人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談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為○○公司之外務員，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裁罰，尚非無據。

四、惟查藥事法第四十九條規範之主體為藥商，客體為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而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稱藥商係指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或製造業者，本件訴願人僅為○○公司之外務員，得否該當該法條所規範之對象？非無疑義。又本件系爭藥品據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筆錄陳稱係因「事隔一年多，已不記得向那些藥局（房）購入」，以訴願人從事業務性質以觀，尚難謂不合理；又「忘記」與「來源不明」尚屬有間，如所稱屬實，且各該藥局（房）領有藥商許可執照，則本件系爭藥品是否屬「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將攸關本件違規行為是否成立，其關鍵在於訴願人購入系爭藥品之來源。而由卷內資料以觀，並無從審認原處分機關是否告示訴願人箇中利害關係，如僅以訴願人一次之談話筆錄認定違規事實，似嫌率斷。

次查藥事法對未具藥商資格之人販售管制藥品之行為，尚非未設有規範，則本件原處分既有上述適用法令之疑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及詳研後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